

第三章 選替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55-12

本章探討美國為預防學生中途輟學所實施的不同於主流教育體系之選替教育，包括選替教育之發展與現況、選替教育之服務對象、選替教育之目標與內涵、選替教育之類型與模式、選替教育方案實例、選替教育方案之特點，以及我國實施選替教育芻議等數項主題，逐一加以說明。

第一節 選替教育之發展與現況

55-6

如何針對危機青少年的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有別於傳統以習得基本學術技能為主的「選替教育」，促使學生藉由從事於有趣且富挑戰性的學習，以多方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增進自我肯定，不啻是當前社會邁向二十一世紀之前最重要的教育課題。

相當關心選替教育之發展的美國學者 Raywid(1998)對選替學校的歷史曾有一番探討，認為美國第一所以「選替」(alternative)為名的學校，始自 1960 年代的私立學校體系，再逐漸擴展至各州的公立學校體系，但仍以設立於郊區為主，提供在傳統學校中無法獲得成功機會的學生另類教育機會（引自吳芝儀，1999c；2000）。

Young 在其 1990 年出版的〈公立選替教育〉(Public Alternative Education)一書中，對美國選替教育之發展與沿革有相當豐富而詳盡的記述。他認為美國晚近公立學校體系的革新，始自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求有效抗衡蘇聯的科技優勢，故要求公立學校提供以學術為導向的標準課程，來培育優秀的人才以因應國家的人力需求。

壹、孕育時期(1960年代早期)

1960年代有學者開始質疑公立學校教育體系是塑造學生去符合國家的需求，而非藉由道德與知識教育來提昇個人的成長，於是在學校中較不成功的學生，逐漸與學校和社會疏離，甚至發展出負向的自我感(negative sense of self) (Friedenberg, 1959; Goodman, 1964a,b)。Holt (1964; 1967)則批判學校的標準課程，使得學生依賴老師給予標準答案，而喪失了省察性和好奇心。另外，如學者 Riessman (1962)、Weinstein 和 Fantini (1970)等人亦強烈主張奠基於中產階級價值的學術與認知導向課程，並無法符合許多其他社會階級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的需求，故學校教師應致力於發展選替學校方案或教學策略，來協助不同族群的學生。

於是，最初由非公立教育體系發展出來的「自由學校」(free schools)，開始為 1960 年代的教育尋找新的方向，主張兒童具有與生俱來的智慧，只要學校能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學生即可以獲得最佳的成長發展。教師是協助學生自由學習的引導者，但不以權威的方式強迫學生的學習進度(Neill, 1960)。而此一教育理念亦為 1960 年代晚期「公立選替學校」(public alternative schools)的萌芽播撒下一粒最重要的種子。

貳、萌芽時期(1960 中期至 1970 年代早期)

1960 年代晚期和 1970 年代早期之間，許多倡導教育革新者更積極設立「開放學校」(open schools)，推展「開放教育」(open education)。如 Featherstone (1967)主張兒童應以自己的速度來獨立學習，並依據個人的進步情況來評量，避免和別人的表現競爭。學生可以選擇所要學習的科目，教師的功能是協助學生的學習，而非扮演知識權威的角色來控制學生的學習。開放式教育普遍倡導兒童中心的學習導向，強調以具體的學習經驗和實際操作的活

動來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雖然，1960至1970年代的開放教育大多數是以小學教育作為實驗所，但也有數所開放學校在各州的中等學校設立。

1970年代早期，美國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的學者 Smith, Burke 和 Barr 等人著手在全美尋找可以讓學生在師生和睦相處的氣氛下愉快且有效學習的「好學校」，結果發現上百個擁有極高評價的好學校，有些共通的特點：如學生和老師均自行選擇在該學校教或學；其組織形態截然不同於傳統學校，且彼此有極大個別差異；這些學校多半奠基於某一特定的教育哲學理念；為符合其所服務的學生需求而特別設計與規劃課程方案等。稍後，印第安那大學組織了一個名為「公立教育的選擇」(Options in Public Education)之機構，出版「改變中的學校」(Changing Schools)通訊刊物，並著手為選替公立學校培育所需師資，且舉辦無數次有關選替學校之研討會，並進行有系統的評估研究。1980年代之後迄今，教育界對校園暴力與危機中學生的關注，則更將選替學校運動推向嶄新的境界(Young, 1990)。

與傳統公立學校所不同的是，這些選替學校並不企圖為所有學生服務，而係為符合特定族群學生的教育需求所設計，這些特定族群包括中輟學生、有中輟危機的學生、職業導向的學生、以及資優學生等。由於選替學校所服務的學生多為不適用於主流教育體系的「小眾」或「分眾」，因此選替學校的形態亦是五花八門，各有其依循的教育哲學理念或特別設計的教育方法，其中較為吾人熟知的有下列數項：

一、無圍牆學校(schools without walls)

1969年賓州(Philadelphia)成立了第一所無圍牆學校 Parkway School，提供學生以社區為基礎的學習經驗(community-based learning experiences)，教育場所廣及於當地的許多工、商、或社區機構，並由社區人士來擔任教育人員。學生以修學分為主，打破了年級的限制。學校中每位導師則負責十六位學生的英、數等

基本技巧的教導和個別諮商工作。此一無圍牆學校具體實現了許多教育改革者的夢想，被視為公立選替學校的象徵。

二、學校中學校(schools within a school)

學校中學校係將大型綜合高中區分為較為可管理且人性化的單元，如 1969 年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 Pilot School 即是在一所傳統綜合高中內設立，為 200 名有適應困難的學生在非正式學習氣氛下，提供跨文化的教育。而 1972 年設於伊利諾州(Illinois)的 Quincy II High School 則為全校 1500 名學生分別設立了七所學校中學校，並為符合不同學生群的學習風格和興趣設計了不同的教育方案，如傳統教育、生涯導向、特殊教育、藝術課程、工讀課程，及彈性時制。

三、多元文化學校(multicultural Schools)

多元文化學校顧名思義即是服務具有不同宗教或種族背景的學生，其課程強調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涵蓋各種族的語言、文化、飲食或藝術等課程，並重視人群關係的學習。

四、延教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s)

延教學校係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如中輟學生(dropouts)、潛在中輟學生(potential dropouts)、懷孕學生(pregnant students)或育兒青少年(teen parents)等危機中學生----所特別設計，提供較不具競爭性且更個別化的學習經驗，以個人持續進步情形來評量，並多涵蓋行為改變方案。

五、學習中心(learning centers)

學習中心係結合當地的資源，為不適應的學業不利學生，提供職業和技術導向的學習經驗，強調生涯覺察和準備等。

根據 Barr(1975)對公立選替學校的調查研究，發現全美各州

在 1970 至 1975 年間共設立了超過 1,000 所的公立選替學校，其中以「延教學校」、「學習中心」、「學校中學校」、「開放學校」等佔較大多數。

參、成長時期(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早期)

1970 年代中期之後，公立選替學校有更多元的選擇，如以回歸「教師導向基本學科課程」為號召的「基礎學校」(fundamental schools)，以及以促進種族融合為目的、且作為教育體系反種族隔離前鋒的「磁石學校」(magnet schools)，均以其特定的課程主題，吸引了許多志同道合的教育工作者，而關心子女教育的父母也紛紛將子女送到符合其價值體系的學校。因此，到了 1980 年代，選替教育在美國公立教育體系中，已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Raywid(1981)曾估計當時全美各州已有超過 10,000 所公立選替學校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選擇，其中以「學校中學校」型態經營者佔多數，而有相當多學校是以收容中輟或潛在中輟學生為主的「延教學校」。Young(1988)對華盛頓州選替學校的調查，發現有 53% 的受訪者認為選替學校主要係收容「低成就者」或「違規犯過者」。可見，選替學校已逐漸被視為是為不適應於傳統教育體系之低成就學生或違規犯過學生所設計的教育形態。

肆、普遍重視時期(1980 年代)

1980 年代，美國各界對學生學習障礙問題重燃關注，更加重視學校改革以及要求更高之畢業標準，商業部門也一再表達其對畢業學生工作技能與習慣之關切。Mann 在檢視經濟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的一份報告後，有感而發：

「假若學校再忍受過度的缺課、逃學與不良行為，我

們便無法期望學生符合在校或離開學校成為大人的最基本行為表現。留有許多無理由的缺席，經常發生偏差行為，一長串未完成作業之紀錄；即使准其畢業，必也是一個差勁的受雇人員，此乃無庸置疑的事。」

美國多數州已提高中學畢業標準門檻，而且也有許多州已設置某種型式的最低成就測驗，要求學生在通過該測驗之後，方得獲取畢業文憑。一般而言，學校改革措施包括更高標準的三方面的要求：課程之學術內容、學校課業花費的時間、學生的成就表現等。但是若一味地提高標準，而不對危機學生提供額外的援助，則可能使此計畫功虧一簣，反而可能增加其缺席、逃學，發生與學校關聯的問題，以及輟學的情況。因此 McDill 等人相信，為了協助危機學生達到更高標準，又願意待在學校，必須提供足夠且額外的援助與資源；雖然如此會增加教育成本的支出，但如未能採取降低輟學率的相關措施，可能會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

無論學生對學校教育失去興趣是因為過度激烈的競爭、機會不均等、不滿教師或行政人員的對待或對課程不感興趣，傳統公立教育無法滿足許多學生的教育需求已是不爭的事實。1980 年代中期之後，由於「中輟防治」成為全美各州教育上的最重要議題，各州陸續立法明訂為危機中學生提供各類選替方案、育兒青少年方案(teenage parents programs)、物質濫用方案(substance abuse programs)、或訓育方案(disciplinary programs)等(Varner, 1998)。

1987 年首度通過立法，要求各學校區為有中輟危機的學生提供補救性和支持性的教育方案，並由德州教育局(Texas Education Agency)負責推動中輟防治方案、中輟資料蒐集系統、中輟資訊庫等，並授權各學校區實施選替教育方案及直接處遇方案等。另一方面，許多民間機構對於推動「中輟學生的教育與輔導」運動上不遺餘力。例如 1986 年於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

成立的「全國中輟防治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是由一群商業、教育、政策相關民間機構組織而成，並與克連森大學(Clemson University)維持合作關係。其創立宗旨係藉由促進學校、社區中公-私立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而有效降低美國中輟學生率。該中心創始於 1989 年的一項「生活選擇方案」(Lifelong Options Program)，試圖在中學層級教育中，以不同於傳統正規教育體制的方式，整合學術、職業教育與選替方案，為危機中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經驗，使其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為中學畢業作準備。

由於處在教育危機中的學生在學業上或基本學術技能上的表現常顯著落後，因此，如何能有別於以習得基本學術技能為主的傳統教育體制，特別針對危機中青少年的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選替教育，促使學生藉由從事有趣且具挑戰性的學習，激發其潛能，以多方獲得成功的機會，進而增進自我肯定，不啻是當前社會邁向二十一世紀之前最重要的教育課題。美國「危機中學生教育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the Education of At-Risk Students)是美國聯邦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於 1994 年所設立的機構之一，設立宗旨即是致力於改善處在教育失敗危機中學生的教育，在「讓人人都能獲得成功經驗」(Success for All)的大前提下致力於推動教育改革。

伍、迅速擴展時期(1990 年代)

1990 年代以後，選替學校更已演變成許多革新性教育理念或教學方法的最佳試驗場。美國聯邦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並於 1994 年支持設立「危機學生教育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the Education of At-Risk Students)，宗旨即是致力於改善處在教育失敗危機中學生的教育，在「人人成功」(Success for All)的大前提下致力於推動教育改革。

而選替學校成功地留住許多不適應於正規教育體系的學生，

也使得選替教育所服務的學生擴及於「少年刑事司法」(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體系，並作為中輟預防及校園暴力預防的重要手段。例如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於 1994 年教育法中規定被學校退學和休學超過十天以上的小學及中學學生均須參加選替教育方案，在高度結構或控制性環境中如「野外訓練營」(boot camps)或「法庭學校」(court schools)，提供不同於傳統的教材教法，以促使在正規教育環境中缺乏動機、缺乏成功機會的學生有獲得高中文憑的機會。德州(Texas)則在 1995 年立法要求公立學校體系須為退學、休學及刑事司法體系中的犯罪少年(young offenders)設立選替教育方案，課程內容須切合這些學生的教育和行為需求，並提供督導和諮商服務(Aronson, 1995)。

另一方面，美國各州更由於方興未艾的「委辦學校運動」(charter school movement)之推波助瀾，促使許多傳統學校在政府教育資源的強力挹注下，紛紛改制成為危機學生提供選替方案之「委辦學校」(charter schools)。於是這些選替學校的形式，在九〇年代的美國如火如荼地推動教育改革之後，又出現更多采多姿的變革。

明尼蘇達州(Minnesota)和加州(California)率先於 1991/2 年通過立法，開放教育體系，容許對教育充滿熱忱的有識之士，與地方教育局訂定合作契約，接受政府委託開辦委辦學校。委辦學校可不拘形式，通常只要一地區能募集三十位以上學生、覓得適當教育場所，即可爭取教育局的簽約支持，且可不受嚴格教育法令的約束。教師、家長、學生或社區成員均可因志同道合而設立一所委辦學校，自行安排課程、規劃教學策略和內容，以適合當地學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於是，許多委辦學校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以迷你型、公辦民營的公立學校姿態，成為各項革新性教學方法的最佳試驗場，為選替教育擴展了更大的空間(Little Hoover Commission, 1996)。

由於委辦學校多元、彈性、兼顧特殊教育需求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特性，甚受各階層人士所喜愛，許多州紛起效尤，截至 2000

年，全美各地已有上千所委辦學校開張運作，另數百所則正在改制以加入行列之中。其中，有多所委辦學校特別為危機學生設計具創新性、挑戰性與達成可能性的教育方案，在學業上、社交上、文化上協助他們，激發學生的領導能力與學術卓越表現，使其能負責任地參與於社會之中。

第二節 選替教育之服務對象

67-68

美國各州所規定的義務教育年齡從十四至十八歲不等，但一般而言以十六歲佔最大多數，故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所顯示的中輟學生問題，亦以中學階段的九至十二年級最為嚴重。

以 1997 年而言(Kaufman, et. al., 1999)，高中階段的中輟學生即佔全部就學人數的 11%。若將依中輟學生的種族加以區分，則發現以西班牙裔(Hispanic)的中輟學生所佔比率最高，為西裔就學人數的 25.3%，而黑人的中輟學生比為 13.4%次之，白人的中輟學生比為 7.6%最低。男女性別中輟的比例差別不大，但年齡愈高的學生中輟的情形愈為嚴重，而家庭經濟狀況屬最低層級者中輟情形竟為最高層級者的五倍。同時，該報告中亦發現有愈來愈多的美國青少年在從一般學校輟學之後，仍透過「選替方案」(alternative program)來完成其中學學業。顯而易見，近年來在美國教育界受到高度重視的「選替教育」，實為許多因諸多因素而無法繼續在學校中就學者，提供了第二次完成學業的機會，使青少年能不致因放棄學業進而放棄自己，淪落成為街頭的遊民。

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於 1999 年出版的「1997 年美國全國輟學率」(Dropout 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1997)調查報告，對於高中階段「中輟